

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有效利用，特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公有市場）攤（鋪）位之轉讓申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攤（鋪）位係指與本縣各鄉市公所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內店鋪、攤位及臨時攤位。
-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
- 第五條 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且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，受讓攤（鋪）位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原使用人申請轉讓時，應繕妥「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：
- 一、讓渡書（附件二）
 - 二、受讓人身分證影本
 - 三、受讓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
 - 四、受託者身分證影本（無受託者免附）
 - 五、原攤位契約書影本
 - 六、市場管理單位或自治組織無欠款證明書
- 第七條 原使用人應檢附上述相關資料，送鄉市公所市場管理單位辦理，由市場管理員審查下列事項，審查合格者，並通知受讓人簽訂新契約；經審查不合格者，連同原件退還原使用人。
- 審查事項：
- 一、原使用人是否積欠租金。
 - 二、受讓人是否在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內承租其他攤（鋪）位。
 - 三、受讓人年齡及設籍資格審查。
 - 四、原使用人是否屆滿二年。
 - 五、原使用人是否親自辦理。
 - 六、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（親自辦理者免審）
 - 七、原使用人是否積欠市場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、清潔費或其他應收費用。
- 第八條 受讓人經審查合格核准轉讓者，其新契約期限與原使用人契約期限相同。
- 第九條 受讓人自發函通知簽約日起一個月內，完成簽訂契約攤（鋪）位轉讓始生效；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者，視同放棄。
- 第十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